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17-00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0.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333,600.0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2,641,509.44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293,416.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398,674.2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0号《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共计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 杰恩创 意设计 股份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1045400580	14,775,000.00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1045400670	15,494,300.0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250100011800001046	45,798,300.00	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 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10390410502	115,331,074.24	总部运营中心扩建项 目
合计			191,398,674.2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

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骞、李声祥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0号《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